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22〕3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 办法》和《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 规则》的通知

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河北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与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河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河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发行和还本付息的河北省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河北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由河北省财政厅合理选择确定。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及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售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河北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河北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河北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河北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六条 河北省财政厅不迟于每次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河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河北省中长期经济规划、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河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河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河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对于一般债券，河北省财政厅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项目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并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

等信息。

第七条 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八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日终前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条 河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河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15: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河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

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河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一条 河北省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3 年期以下（含 3 年期）为债券发行面值的 0.4‰，3 年期以上为债券发行面值的 0.8‰。

第十二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河北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河北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三条 招标发行的河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四条 河北省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河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河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河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七条 河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

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河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支付应付本息等资金并造成债券逾期兑付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十八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 (T 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河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 (T+1 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河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 (T+3 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

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冀财债〔2021〕28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河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首次发行，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一般债券续发行，招标标的为债券含息价格，即承销团成员在续发行缴款日应向河北省财政厅支付的债券价格，其中包含债券在续发行缴款日前的应计利息，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续发行中标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价格承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债券期限、债券品种、项目收益、发行节奏等因素，河北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择机开展地方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业务，重点支持专项债券在本地范围内面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首次发行，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

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一般债券续发行，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市场情况在每期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投标量限定。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 0.1 亿元，如单支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比例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与最低投标限额相等，原则上一般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9%，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5%。最低承销额中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与最低投标限额相等，原则上一般为 0.1 亿元。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首次发行，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满为止；一般债券续发行，按照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

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满为止。若投标额小于等于招标额，则按照实际投标量全部中标。

（二）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一般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河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河北省分库。河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15: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

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河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河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分销

河北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河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河北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 分销对象。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河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六条 应急投标

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支持部门”)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 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河北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 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

托管),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 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 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河北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支持部门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 河北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5170678)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等, 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 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年×月×日河北省政府(一般或专项)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七条 其他

(一) 承销团成员承销当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情况, 作为以后年度组建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 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 由河北省财政厅邀请相关部门派出有关人员担任监督员。

(三)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 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 以当期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规则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五)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冀财债〔2021〕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
1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2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
上海分公司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31、0032、0033、0034 传真：010-88170960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
1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2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
上海分公司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31、0032、0033、0034 传真：010-8817096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